目录

—,	水污染防治类	4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23
	(三)地下水管理条例	25
	(四)洗染业管理办法	26
_,	大气污染防治类	27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7
	(二)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43
三、	土壤污染防治类	51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51
四、	固体、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类	6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6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90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97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06
	(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07
	(六)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09
	(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13
	(八)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116
	(九)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18
五、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	119
	(一)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19
六、	辐射污染防治类	122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2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30

(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30
(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38
(五)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40
(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七、建设项目管理类	15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50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	157
八、自然保护区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57
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58
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类	159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59
十一、环境行政许可类	
(一)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	180
十二、信息公开类	182
(一)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82
十三、噪声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83
十四、碳排放类	189
(一)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189
(二)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190
十五、宁夏地方性环境保护类	201
(一) 宁夏回族自治区牛态环境保护条例	

$(\underline{})$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203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21:

	F	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罚自	由裁量权适用标准	<u> </u>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 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裁量标准	备注		
	一、水污染防治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办							
1	以拖延、围堵、滞 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 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 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	臣监督管理权的 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	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 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u>たー/J/LIのエー /J/LIの HJ 内</u> 板。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 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 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2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 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 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 测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一般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 测记录不完整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 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	较重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 定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严重	2 年内再次发现未按照规定进 行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或造 成其他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监测,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3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 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 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 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 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 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 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 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 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 技术规范范围 2 倍以上 3 倍以 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 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 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 3 倍以 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对有毒 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 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 污染物信息的。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 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染物信息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 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 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20万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较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8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6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或总量超标 10%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20万以 上 40万元以下罚款
		闭: (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较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内或总量超标 10%以上 30%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内或总量超标 30%以上 50%以内的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 40 万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的,处 60 万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別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总量超标 50%以上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80 万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7	利用渗井、渗坑、 裂隙、溶洞,私设暗 管,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 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 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一般	排放水污染物不超标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有主动改正或其他轻微情形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20万以 上 40万元以下罚款
	的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较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 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被检 查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40 万以 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或因主观故意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 2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30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60万以 上 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80 万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进行预 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 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20万以 上 40万元以下罚款
		闭: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 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5万元以上 2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20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40万以 上 6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致使污水集中处理 设施无法正常运行造成其他后 果或2年内再犯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 2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30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60万以 上 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80 万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 60 万元以上 70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万元以下罚款。
		汉里	木及町以正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夕	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万元以下罚款。
		一一一	担个以正或 2 年內再犯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
				处 35 万元以上 45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罚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设置排污口的,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处90万元以上
10	除前款规定外,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 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外,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	一般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尚未排 放水污染物或达标排放水污染 物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较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 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或第二次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1 倍以上3倍以内排放水污染物 或三次以上违反规定设置排污 口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 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超标3 倍以上排放水污染物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 除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11	向水体排放油类、 酸液、碱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轻微	向V类或劣V类水体排放油 类、酸液、碱液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一般	向IV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 碱液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 类、酸液、碱液的: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 碱液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一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 碱液的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向 I 类水体排放油类、酸液、 碱液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 液,或者将含有汞、 镉、砷、铬、铅、氰化 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 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	轻微	向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剧毒 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 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 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倾倒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一般	向IV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IV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以外的地下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 者将含有汞、镉、砷、铬、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 剧毒废渣向Ⅲ类水体排放、倾 倒或者因埋入地下造成其他后 果的	以下罚款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Ⅱ类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地下的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 I 类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 者将含有汞、镉、砷、铬、 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 剧毒废渣向 I 类水体排放、倾 倒或者因埋入地下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 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 辆或者容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轻微	在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清洗装贮 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 者容器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一般	在IV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 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用由违法者承担: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较重	在Ⅲ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 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严重	在Ⅱ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 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在 I 类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 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4	向水体排放、倾倒 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 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 江河、湖泊、运河、渠 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 下的滩地、岸坡堆放、 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 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轻微	向V类或劣V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V类水体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他污染物的	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一般	向IV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IV类水体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Ⅲ类水体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向II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II类水体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向 I 类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涉及到 I 类水体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 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 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 物质的废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	轻微	向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 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向水体排放、 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 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	一般	向IV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 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 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 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 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 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 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 70 万元以上 9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向 I 类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 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 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 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	体排放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 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 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	轻微	向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排放含低 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 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 体的污水的		一般	向IV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向Ⅲ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 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 体的污水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 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	严重	向Ⅱ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 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 体的污水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特别严重	向 I 类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7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 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 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8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 渗漏监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用由违法者承担: (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监测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別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9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 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 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弃物的	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別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	较重	项目已建成无废水排放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 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	严重	项目已建成仅排放生活污水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并排放生产废水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21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项目的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	较重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 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闭: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 目的:	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 体轻微污染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并造成水 体严重污染或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 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 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 增加排污量的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较重	项目已建成未造成水体污染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22			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或造成水 体轻微污染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投入使用并造成水 体严重污染或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23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 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个人的,处 100 元以下罚款	

	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 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 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个人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 罚款	
	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个人的,处 2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个人的, 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罚款	
24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 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 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 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25	水污染事故发生 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 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一般	属于一般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有关应急措施的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	较重	属于较大事故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 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严重	属于重大事故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 严重	属于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26	事故的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般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的直接损失 2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入 10%以 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直接损失 20%的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 位取得的收入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严重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的直接损失 3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入 30%以 上 40%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	处造成的直接损失 30%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 单位取得的收入 40%以

					上 50%以下的罚款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1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 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 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 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	较重	项目已建成无废水排放,在规 定期限内能够自行拆除或者恢 复原状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 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严重	项目已建成仅排放生活污水, 在规定期限内能够自行拆除或 者恢复原状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并排放生产废水或 者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自行拆除 或者恢复原状或者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	在黄河干流岸线或 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	一般	库容量<300m³,已停止建设或者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建尾矿库	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 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 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	较重	300 m³≤库容量<500 m³或者 已停止建设,能自行拆除或者 恢复原状的	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	
	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二) 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 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严重	500 m³≤库容量<1000 m³或者已停止建设,仅部分自行拆除或者部分恢复原状的	上7万元以下罚款 处300万元以上400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7万元以 上8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1000 m³≤库容量或者不停止建 设或者不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 原状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 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 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 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 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	一般	生产建设活动涉及金额<500 万元或者已停止建设,能自行 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J		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 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	较重	500 万元≤生产建设活动涉及 金额<1000 万元或者已停止建 设,能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 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 设活动。	严重	1000 万元≤生产建设活动涉及 金额<3000 万元或者已停止建 设,仅部分自行拆除或者部分 恢复原状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 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3000 万元≤生产建设活动涉及 金额或者不停止建设或者不能 自行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或者造 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 果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三) 地下水管理条例							
1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 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一款 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 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	一般	贮存量≤1 吨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农药、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	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1 吨<贮存量≤10 吨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10 吨<贮存量≤30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30 吨<贮存量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2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 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 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三款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 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一般	项目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区域内,新建、改建、 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 建设项目的	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较重	项目已建成无废水排放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严重	项目已建成仅排放生活污水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项目已建成并排放生产废水的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3	侵占、毁坏或者擅 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 设备及其标志的	《地下水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侵占、毁坏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水监测设施设备及其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组织补救,所需费用由违法 行为人承担。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13/3/03/13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四)洗染业管理办法					
1	洗染企业开设和经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营过程中影响环境的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	较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内,及时改 正违法行为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罚款	
	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 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	严重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2万元 以内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 过3万元	
	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 2 万元以上或造成 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 3 万元罚款	

二、大气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	
	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	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	/IX	他些外法 30 分钟以内的	下罚款	
	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 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	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 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	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 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 查时弄虚作假的	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 罚。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2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	一般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20万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较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40 万以上 60 万 元以下罚款	
		人气污染物的;	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60 万以上 80 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8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 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一般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或总量超标 10%以内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10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20万以 上 40万元以下罚款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较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倍以上2倍以内或总量超标 10%以上30%以内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40 万以 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内或总量超标 30%以上 50%以内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 2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30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60万以 上 8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倍以上或总量超标50%以上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80 万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4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 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一般	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标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0万元以上 15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			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20 万以 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较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40 万以 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60 万以 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別严重	在环境污染应急期间逃避监管 或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登记管理的,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简化管理 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属于重 点管理的,处 80 万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5	侵占、损毁或者擅 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一般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内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 备的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较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上 2倍以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令停产整	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 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特	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 2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 3 倍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6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 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 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一般	按规定进行了监测,但原始监 测记录不完整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	较重	进行了监测但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	严重	未监测或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大气污 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 记录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7	未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 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 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倍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一次定与环境保护主首部 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 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的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 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 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 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按照规 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 备联网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 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 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 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 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 范围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 3 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8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 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监测数据的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71-71 - 77-71 - 73-11-73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9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 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	一般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 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 相关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 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较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排放一 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 关标准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令停产整治: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 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严重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排放 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 不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排放有 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 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0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 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	一般	年度内初犯且全硫、灰分、挥 发分含量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的	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较重	年度内初犯且全硫、灰分、挥 发分含量有两项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年度内再犯或全硫、灰分、挥 发分含量三项都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1	在禁燃区内新建、 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 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 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	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 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 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煤供热锅炉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2	生产、进口、销售 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3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 计	为生产和服务活 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较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动,木在密闭至间或者 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 废气排放措施的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 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 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 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4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 台账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二) 工业涂装企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 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5	石油、化工以及其 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 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及时收集处理的	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特別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6	储油储气库、加油 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 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 气回收装置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 气回收装置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7	钢铁、建材、有色 金属、石油、化工、制 药、矿产开采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 密闭、围挡、遮盖、清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染物排放的	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8	工业生产、垃圾填 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 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 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 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 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 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 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 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 WIH4	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 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 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 复或者更新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9	路移动机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1.5倍 以下罚款	
			较重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 以下罚款	
			严重	货值金额在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 以下罚款	

		械;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并由 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 产该车型。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	
20	机动车、非道路移 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 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	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 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 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 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一般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1倍以上1.5倍 以下罚款	
	作假、以次充好,冒充 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		较重	货值金额在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 以下罚款	
	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 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		严重	货值金额在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2 倍以上 2.5 倍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 值金额 2.5 倍以上 3 倍 以下罚款		
21	机动车生产、进口 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 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 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 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 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22	伪造机动车、非道 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 验报告的	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 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 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严重	2年内因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 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受过1次行政处罚,又伪造机 动车排放检验结果、出具虚假 排放检验报告的,或者伪造机 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 排放检验报告的车辆10辆以上 的,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或者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情节 严重的情形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由负责资质 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 资格。	
23	未密闭煤炭、煤矸 石、煤渣、煤灰、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泥、石灰、石膏、砂土 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 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 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24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 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 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	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染的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25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 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 扬尘排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田县级 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26	存放煤炭、煤矸 石、煤渣、煤灰等物 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27	码头、矿山、填埋 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 # # # # # # # # # #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28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 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加工心作先寸工目的113%的从从人人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治: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29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 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净化装置的	治: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特別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0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 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1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 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 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	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 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 边环境的	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 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32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1倍	
	的	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以上2倍以下罚款;对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	一般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			位取得收入的 10%以下	
		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			罚款	
		以下的罚款。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2倍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			以上3倍以下罚款;对	
		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	较重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			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	
		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			位取得收入的 10%以上	
		算罚款。			20%以下罚款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3倍	
					以上4倍以下罚款;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严重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	
					位取得收入的 20%以上	
					30%以下罚款	
					处造成直接损失的 4 倍	
			特别严重		以上5倍以下罚款;对	
				造成特别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严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
					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	

					位取得收入的 30%以上 50%以下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	产理条例			
1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或者生 产数量在 1 吨以内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或者生产数量在 1 吨以 上 3 吨以下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或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 万元,或者生产数量在 3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或违法所得 200 万元以 上,或者生产数量在 5 吨以上 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 元以下罚款
2	应当申请领取使用 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	一般	使用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使用 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	预许可证使用消耗	较重	使用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 或者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或使用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使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罚款,拆除、销毁 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或使用数量在 5 吨以上或 者使用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3	将已淘汰的消耗臭 氧层物质用于制冷剂、 发泡剂、灭火剂、溶 剂、清洗剂、加工助 剂、杀虫剂、气雾剂、 膨胀剂等用途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 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 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 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或者违反本条例规 定将已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用于制冷 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用 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 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 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 的消耗臭氧层物不足1吨	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 以下罚款	
		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	较重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者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1吨以上不足3吨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或者用于制冷剂、发泡 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 加工助剂、杀虫剂、气雾剂、 膨胀剂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 质 3 吨以上不足 5 吨	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罚款,拆除、销毁 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0 万元以上,或者 用于制冷剂、发泡剂、灭火 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 剂、杀虫剂、气雾剂、膨胀剂 等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5 吨 以上	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4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	一般	生产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生产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一)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	较重	生产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 或者生产时间在3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严重	2年内再犯或生产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生产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 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种、数量、期限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或生产数量在 5 吨以上或 者生产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 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 证	
5	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	一般	生产(销售)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生产(销售)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	较重	生产(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或者生产(销售)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二)超出生产配额许可证规定的用途生产或者销售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严重	2年内再犯或生产(销售)数 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生 产(销售)时间在6个月以上 1年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 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或生产(销售)数量在5 吨以上或者生产(销售)时间 在1年以上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6	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 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生产、使	一般	使用数量在1吨以内或者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 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 配额数量;情节严重的,并处 50 万元以	较重	使用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 或者使用时间在3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生产、使用配额许 可证: (三)超出使用配额许可证规定的品	严重	2年内再犯或使用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者使用时间在6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其 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	

		种、数量、用途、期限使用消耗臭氧层 物质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或使用数量在 5 吨以上或 者使用时间在 1 年以上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国务院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吊销 其生产、使用配额许可 证	
7	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 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 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 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质的泄漏和排放的 从 1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一般 	已采取部分措施且能及时改正 的 未采取任何措施但能及时改正 的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罚款 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	特别 严重	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的	处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报国务院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减其 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8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 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 系统式者工业系统的数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	一般	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不足 1 吨的	处 5 万元以上 7.5 万元 以下罚款	
	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 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 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	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 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 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	较重	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1 吨以 上不足 3 吨的	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 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	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 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	严重	2年内再犯或涉及的消耗臭氧 层物质3吨以上不足5吨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 回收、再生利用、销毁 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 无害化处置的	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或涉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5 吨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9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	一般	按照规定已配套部分无害化设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质回收、再生利用、销 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十六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 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		施或采取无害化措施,未造成 严重后果的	以下罚款	
	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 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	生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 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 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排放的,由所在地	较重	按照规定未配套任何无害化设 施或采取无害化措施,未造成 严重后果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处置而直接排放的 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	2 年内再犯或按照规定未配套 任何无害化设施或采取无害化 措施,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10	应当向环境保护主 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 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 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 以下罚款	
	留、	严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罚款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照本 条例规定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11	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 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 以下罚款	
	原始资料的	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 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 元以下罚款	
	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罚款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12	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 以下罚款	
	的数据资料的; 	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 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 元以下罚款	
		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 3 万元以上 1. 7 万 元以下罚款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时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13	未按照监督检查人 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 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 以下罚款	
	77113	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 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 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9000 元以上 1.3 万 元以下罚款	
		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 元以下罚款	
		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 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14	生产、使用消耗臭 氧层物质数量较大,以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 十八条 生产、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数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 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倍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 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较 大的单位,未按照规定 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 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	量较大,以及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消耗 臭氧层物质数量较大的单位,未按照规 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 设备正常运行导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 准确的,由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严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但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导 致监测数据不真实、不 准确的	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较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 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 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 范围在2倍以上3倍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监测数据误差范围在 3 倍以上 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5	拒绝、阻碍环境保 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 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 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虚作假的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 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三、土壤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 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一般	按规定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 但未完全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 未按规定将监测数据上报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的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	较重	按规定制订了自行监测方案, 但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未将 监测数据上报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严重	未按规定制订自行监测方案, 或未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 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土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据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10 万 元以下罚款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 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1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 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 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 排查制度的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 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 染隐患排查制度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 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4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 建筑物、构筑物,企业 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一般	采取了措施,但采取的措施不符合规定或按规定制订了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但未完全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 防治工作方案的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拆 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	较重	按规定制订了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但未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 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 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严重	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或未制 订、实施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或 造成其他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10 万 元以下罚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1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	
5	尾矿库运营、管理 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一般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 定仅采取部分措施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	
	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尾	较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 规定采取措施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按照规 定仅采取部分措施,造成严重 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10 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 规定采取措施,造成严重后果 或弄虚作假的	处 11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	
6	尾矿库运营、管理 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 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 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尾 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	一般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 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 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 定的项目监测、未按照规定的 方法监测以上一种情形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壤污染状况监测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	较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 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 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 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 定的项目监测、未按照规定的 方法监测以上两种情形或未及 时改正的		
			严重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监测、未按照规定的项目监测、未按照规定的方法监测以上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监测,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 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 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 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的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 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110 万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1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	

		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 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超标的污水、污泥,以 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 清淤底泥、尾矿、矿渣 然	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内或造成其他后 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 元以下罚款		
		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 特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	
9	违反本法规定,将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 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	一般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1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10亩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 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 垦的 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 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 10 亩以上50 亩以内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内,或复垦面积在 50 亩以上100 亩以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过标准3倍以上,或复垦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0	出具虚假调查报 告、风险评估报告、风 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 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 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 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	一般	面积在 100 亩以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一种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	较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 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两 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	严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三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禁止从事上 述业务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 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 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造成 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禁止从事 上述业务	
11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 具虚假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九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 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一般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 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一 种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较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 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两 种情形,或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存在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 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任三 种及以上情形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十年内禁止从 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特别严重	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 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 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造成 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十年内禁止从 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2	未单独收集、存放 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 表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	一般	单独收集剥离的表土,但未单 独存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	较重	未单独收集剥离的表土,但单独存放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工印;	严重	未单独收集和存放剥离的表土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实施风险管控、修 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 境造成新的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 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	较重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物,没有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没有达到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污染的;	严重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或者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没有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4	转运污染土壤,未 将运输时间、方式、线 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 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 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一般	制定了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两种以下情形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	较重	制定了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种以上情形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态环境主管部门的;	严重	未制定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两种以下情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转运计划,但存在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三种以上情形,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5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 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 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 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 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 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一般	已建设非住宅、医院、学校等 敏感项目,但尚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项目的 	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已建成非住宅、医院、学校等 敏感项目,但尚未投入使用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 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 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 项目的。			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建设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项目,但尚未建成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建成住宅、医院、学校等敏 感项目,但尚未投入使用的, 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	5违反本法规定,土 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 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 施后期管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二条 方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 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	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 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7	违反本法规定,被 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 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 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 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8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	一般	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 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未进行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 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较重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	严重	具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 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 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未进行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且拒不改正, 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 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土地使 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且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9	未按照规定进行土 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	一般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 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未造 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 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较重	进行了土壤污染评估,但未全部按照规定进行评估,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	严重	未进行土壤污染评估,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0	未按照规定采取风 险管控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	一般	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但采取 的风险管控措施不符合规定, 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 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较重	采取了风险管控措施,但采取 的风险管控措施不符合规定, 且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 后果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严重	未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21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 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	一般	未按照规定全部实施修复,且 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 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 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较重	未按照规定全部实施修复,且 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 果的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8000 元以 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或造成 不良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或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风险管控、修复活 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 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 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 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 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	一般	委托没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对风 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 估,且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委托没有相应能力的单位对风	处 2 万元以上 11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1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		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 估,未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其 他严重后果的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严重	未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 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未产 生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 果的,或拒不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 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6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 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备案的	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24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 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 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的罚款	
	规定将修复万条、效果 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农业农 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 备案的	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部门备案的;				
25	土地使用权人未按 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 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案的	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一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土地使用 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 案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四、固体、危险废物、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 百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能及时改正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较重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 不及时改正或者属于危险废物 信息能及时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 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 重情节或属于危险废物信息, 不及时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特别严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造成污染 环境后果或弄虚作假或属于危 险废物信息,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2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 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 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一般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 监测设备,并实时监测污染物 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 放数据且污染物排放数据未超 标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	较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 监测设备,并实时监测污染物 的排放情况,但未公开污染排 放数据的且污染物排放数据超 标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	严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 监测设备,但未实时监测污染 物的排放情况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 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 定。	特别严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或弄虚作假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 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 他人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且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较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产生危险废物,且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并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 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	严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产生危险废物,且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仅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定。	特别严重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 备产生危险废物,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弄虚作假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4	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 所,主体工程尚未建成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 中贮存、利用、处置的 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 填埋场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较重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主体已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使用或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尚未全部建成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 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	严重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主体已建成且已投入运行使用或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已建成但尚未投入运行使用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 定。	特别严重	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建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主体工程已投入运行使用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5	转移固体废物出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 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 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別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6	转移固体废物出 省、自治区、直辖市行 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 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7	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	一般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 以下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1 倍以 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 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 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1.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废物扬散、流失、渗漏 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所需处置费用 2 倍以 上 2.5 倍以下的罚款
		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2.5 倍 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 定。				
8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的: 《八》等一种更多。	一般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未 造成污染环境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造 成污染环境后果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造 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9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 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 托他人运输、利用、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 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 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別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0		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已采取防护措施,但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较重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已采取防护措施,但防护措施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且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严重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下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 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 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 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 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 定。	特别严重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防护措施,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1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 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 其他要求,污染环境、 破坏生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	一般	涉及工业固体废物数量在 50 吨 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牧 坏生态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	较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 吨以上 100 吨 以下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性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 生态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特别严重	涉及固体废物 500 吨以上或弄 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2	违反本法规定,以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 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 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内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8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3	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	一般	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 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较重	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 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 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或实施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类的排污单位,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停业或者关闭。	
			特别严重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类的排 污单位,产生危险废物,造成 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4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 未及时收集、贮存、利 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 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 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存栏量在 5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内鸡 (鸭)、300 头以内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 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较重	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 内猪、800 只以上 1500 只以内 羊、15000 羽以上 30000 羽以 内鸡(鸭)或 300 头以上 500 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 养殖场未按规定收集、贮存、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处置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		
			严重	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500 只以上羊、30000 羽以上鸡 (鸭)或 500 头以上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未按规定 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污等 固体废物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特别严重	当事人2年内再犯或认错态度 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造 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后 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5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大支援、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	一般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较重	应封场 3 万立方米以上 10 万立 方米以内的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应封场 10 万立方米以上 50 万 立方米以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应封场 50 万立方米以上或造成 严重后果或其他社会严重影响 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16	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一般	未全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 志,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 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较重	未全部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己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或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 造成危险后果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严重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 造成危险后果或未全部设置危 险废物识别标志,已造成危险 后果或污染后果,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特别严重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已 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造 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 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7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 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 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般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但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较重	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但已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已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或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严重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但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是危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或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危险后果或污染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特别严重	既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 险废物管理计划,也未申报危 险废物有关资料,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8	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内 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以 上 3. 5 倍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 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 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5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以 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特別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19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内 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以 上 3.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 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营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 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5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以 上 4.5 倍以下罚款,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

					者关闭	
20	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 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 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短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 移危险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 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 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内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50 吨以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特別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1	未按照国家环境保 护标准贮存、利用、处 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 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内 或混入量在 1 吨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贮存的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或混入量在 1 吨以上 3 吨以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 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30吨以上50吨以内或混入量在3吨以上5吨以内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 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或混入量在 5 吨以上或混入量在 5 吨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2	未经安全性处置, 混合收集、贮存、运 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 质的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内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所民(存废 第十以項一的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 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50 吨以内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3	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一般	一般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50 吨以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4	24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理,将收集、贮存、运 渝、处置危险废物的场 坑、设施、设备和容 居、包装物及其他物品 转作他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 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一般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 后,尚未造成危险后果或其他 不良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 后,尚未造成危险后果,但 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严重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 后,已造成危险后果或其他不 良后果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未经消除污染处理而转作他用 后,已造成危险后果或其他不 良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5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 吨以内 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以 上 3. 5 倍以下的罚款	
	(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 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 染的;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 吨以上 1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 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以 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 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26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 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 吨以内 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 倍以 上 3. 5 倍以下的罚款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危险废物的;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 吨以上 1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3.5 倍 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 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 倍以 上 4.5 倍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所需处置费用 4.5 倍 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 或者关闭	
27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 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 预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	一般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未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 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较重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或 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未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严重	危险废物只涉及一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危险废物 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危险废物涉及二种以上(含二种)危险特性,发生危险废物 意外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并如实记录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	一般	已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但 未如实记录,未造成污染环境 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 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较重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未 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固 体废物管理台账,但未如实记 录,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	严重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报经有批准 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 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特别严重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9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证的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内 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1 倍以 上 1.5 倍以下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 吨以上 30 吨以内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1.5 倍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30 吨以上 50 吨以内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2 倍以 上 2. 5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2.5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30	无许可证从事收 集、贮存、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内 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	
		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的	处 2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0 吨以 上 200 吨以内的	处 30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200 吨以 上的	处 4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 从事收集、贮存、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 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 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	一般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内 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较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内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100 吨以 上 200 吨以内的	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特別严重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在 200 吨以 上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2	违反本法规定,造 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 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一般	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1 倍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	较重	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从 古拉级这种开始 9 位	
		令关闭。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3 倍 以上 4 倍以下罚款,并	
					- , , , , , , , , , , , , , , , , , ,	
		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	亚毛	从上手上回从床贴 层边 有 444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	严重	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故的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 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鱼人或有行人固体及初行朱环境争战 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	
		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			的收入 20%以下的罚款	
		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处直接经济损失的 4 倍	
		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			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	
		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特别	造成特别重大固体废物污染事	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	
			严重	故的	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	
					的收入 20%以上 50%以	
					下的罚款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	严理登记办法				
1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 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 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 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 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 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2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 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 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 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 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二)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3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 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 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重后未了机准的化学初 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 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之环境主官部门员令改正,处一刀允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 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 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 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 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4	未办理备案,或者 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 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 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的新化学物质的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申请: (一)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 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 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 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5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 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 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二)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厂、赶口以有加工使用剂化子物则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6	未办理变更登记, 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 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申请:(三)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 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初照文史內谷王) 或有近口初化子初则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7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 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 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 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四)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 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8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 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 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 信息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五)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总的,或有担绝提供别化子初质的相关 信息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9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 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 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 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 存相关资料的	化学 者保 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申请: (六)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 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 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10	未落实《中国现有 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 环境管理要求的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 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七)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依法依规开 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 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三	(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	未建立、健全医疗 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 (兼)职人员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2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 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 等知识的培训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 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 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 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3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 收集、运送、贮存、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 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 措施的	也及本家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 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 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 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4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 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料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 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 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5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未对使用后的医疗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 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 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特別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单位未及时收集、运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医疗废物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7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 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 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 告的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500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 以下罚款	
		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 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 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 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8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 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 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 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 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	一般严重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 2万元以下 罚款	
		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3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9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 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 或者容器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 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10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 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 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3000 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	
11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 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 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行状态的	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12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 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 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 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 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 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 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 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 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 活垃圾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13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 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 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 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管理制度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14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或者个人收集、运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贮存、处置的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下罚款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 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 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 送、贮存、处置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15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 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 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 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 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万元以上 2万元以 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 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 规范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16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 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 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 物,进行严格消毒,或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			下罚款
	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 系统的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 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 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 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 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 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17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 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 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 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限期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
		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 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 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限期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 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 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限期改正的,处以 8000 元以上1万元以 下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2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
1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一般	属于一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 或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疗废物流失、泄漏、扩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	严重	属于二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 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	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未及时改 正的	以下罚款	
	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的	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 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属于三级医疗卫生机构或医疗 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或造成较大 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1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	一般	服务于 1000 人以内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	
	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医疗废物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	较重	服务于 1000 以上 2000 人以内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服务于 2000 人以上村的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要求处置医疗废物,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2 年内两次以上违法或在被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0	转让、买卖医疗废 物,邮寄或者通过铁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第一款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内的	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路、航空运输医疗废 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	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 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	较重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 2 万元 以内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 物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	严重	违法所得在2万元至5万元以 内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	

		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別严重	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占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活动的	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2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 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	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 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	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	严重	担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 基本数据的	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 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 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	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 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1 21,2 3 77,2 31,1 11,1 11,1 11,1 11,1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五)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1	不按照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 ни н. J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 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书:(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	
		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 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证书	
2	未按规定办理废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变更、换证、注销手续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废弃电器电子产 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 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证书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废弃电器电子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 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个 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 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 格证书的单位和个人从事处理活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	
		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书。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 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证书。	
4	伪造、变造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书的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 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5	倒卖、出租、出借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证书的	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章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证书		
		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 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由发证机关收 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 理资格证书	
(六)电子废物污染环境	意防治管理办法				
1	拒绝现场检查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罚款	
		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环境防治法》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 2000 元以		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以下罚款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 构不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 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特别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2	任何个人或者未列 入名录(包括临时名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任何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利	个人或者未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 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从事拆解、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用、处置电子废物活 动,未获得环境保护措	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未获得环境保护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施验收合格的	措施验收合格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3	将未完全拆解、利 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1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 录(包括临时名录)且 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以下罚款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	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 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 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 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 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 的;	特別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4	拆解、利用和处置 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 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 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 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小、工 乙、 及田女小的	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 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5	贮存、拆解、利 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 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场所不符合要求的;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6	未按规定记录经营 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 况记录弄虚作假的	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 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 弄虚作假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7	未按培训制度和计 划进行培训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8	贮存电子废物超过 一年的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七)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1.5倍以下罚款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2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内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1.5倍以下罚款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3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施的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I	I		I	1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特别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且属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2 倍以下罚款	
4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 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以上的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1.5倍以下罚款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 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 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 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 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1.5倍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且属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 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 污染防治措施,并未对 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 妥善处理的	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7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 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 化处理	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8	填埋危险废物的经 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 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 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 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	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 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9	伪造、变造、转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 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物经营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 下罚款	
		事责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10	未与处置单位签订 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 未在 90 个工作日内提供 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 行处置的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 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 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八)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1	无危险废物出口核 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出口危险废物的	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 ²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填写转移 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 款: (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款: (一) 未按规定填与转移甲据的; 有前款第(一) 项、第(二) 项、 第(三) 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通知单。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3	未按规定运行转移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单据的	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款: (一) 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 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 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 出口核准通知单。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4	未按规定的存档期 限保管转移单据的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 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K 以 日 4 4 7 7 7 1 1 1 1 1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款: (三)未按规定的存档期限保管转 移单据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5	未将有关信息报送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第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 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的	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九	(九)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 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 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 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 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 关信息的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2	违反本办法规定,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 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严重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3	尾矿库运营、管理 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 隐患排查治理的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 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一般严重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类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	验防治条例		本松目本 500 公 田 中本 200				
1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 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 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 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般	存栏量在 5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内鸡 (鸭)、300 头以内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建设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下罚款,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拒不停止 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 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	较重	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上 15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上 30000 羽以内鸡(鸭)或 300 头以上 5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建设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严重	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500 只以上羊、30000 羽以上鸡 (鸭)或 500 头以上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在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建设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2年内再犯或认错态度 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在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建设的,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下罚款
2	畜禽养殖场、养殖 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 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 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 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	一般	存栏量在 5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内鸡 (鸭)、300 头以内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上 15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上 30000 羽以内鸡(鸭)或 300 头以上 500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500 只以上羊、30000 羽以上鸡 (鸭)或 500 头以上牛或其他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当事人2年内再犯或认错态度 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3	未建设污染防治配 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 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 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 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 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	一般	存栏量在 5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内鸡 (鸭)、300 头以内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安代他八列雷萬乔殖及 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 害化处理,畜禽养殖 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 产、使用,或者建设的 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	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 内猪、800 只以上 1500 只以内 羊、15000 羽以上 30000 羽以 内鸡(鸭)或 300 头以上 500 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 养殖场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常运行的		严重	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500 只以上羊、30000 羽以上鸡 (鸭)或 500 头以上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4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2年内再犯或认错态度 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4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	一般	存栏量在 500 头以内猪、800 只以内羊、15000 羽以内鸡 (鸭)、300 头以内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1万元以下罚款	
	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 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	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较重	存栏量在 500 头以上 1000 头以 内猪、800 只以上 1500 只以内 羊、15000 羽以上 30000 羽以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 弃物的	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 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		内鸡(鸭)或 300 头以上 500 头以内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 养殖场		
	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严重	存栏量在 1000 头以上猪、1500 只以上羊、30000 羽以上鸡 (鸭)或 500 头以上牛或其他 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罚 款	
		特别严重	当事人2年内再犯或认错态度 恶劣,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六、辐射污染防治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 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 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 监测结果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2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 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 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 罚款: (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 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 料的。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3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 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	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	较重	未停止建设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自进行建造、运行、生 产和使用等活动的	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造成环 境污染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造成环境 污染或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4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 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 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 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 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 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 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 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	一般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 成环境污染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的	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 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污染防治设施已动工建设,但 尚未建成,主体工程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未造成环境污染 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 成环境污染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污染防治设施尚未建设,主体 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 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 果或弄虚作假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5	违反规定,生产、 销售、使用、转让、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	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 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	较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内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	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特别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倍以下罚款	
6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 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 求建造尾矿库,贮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处置铀(钍)矿和伴生 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划行为之 的,由县级以工人民政府外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 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 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7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 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向环境 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 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8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 放射性废液,利用渗 井、渗坑、天然裂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 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的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按照规定的方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מח	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 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 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9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 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 射性废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	一般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放 射性废液为极短寿命放射性废 物、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处理 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	较重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放 射性废液为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 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放 射性废液为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 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放 射性废液为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10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 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 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保护行政主官部门页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单位贮存和处置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 (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 以下罚款	
		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 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1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 标识、标志、中文警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说明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				
12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 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 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的	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 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 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13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 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一般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IV、 V类源或属于一般污染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射性污染事故的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较重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III类 源或属于较大污染事故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属于 I 、 Ⅱ类源或属于重大污染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任: (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或属于特别重大污染事故 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14	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 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 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余的规定对其 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 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 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 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 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 物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初行幼的	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16	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 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 固体废物活动的	之存和处置放射性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 数 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 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四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按照许可的有关规定从事贮存和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	核设施营运单位未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第八
	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	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营运单
	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	位未对核设施周围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
	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	核素的种类、浓度或者核设施流出物中
	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	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
	量实施监测,或者未按	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由国务院环境
	照规定报告监测结果的	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三)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款。

1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	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2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 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生产、销售、使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活动的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 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 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3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 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 建或者扩建生产、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售、使用设施或者场 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请领取许可证的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 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 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 证的				
4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 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 理延续手续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 办理延续手续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5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 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的。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 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市证;有违法所得的,及权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经 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 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一般	IV、V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装 置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终止生产、销售、使用 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 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	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 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 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	较重	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续的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	严重	II 类放射源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特别严重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7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 证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许 可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 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较重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许 可证,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社 会影响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 证,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许可 证,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社会 影响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8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 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 准文件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 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	一般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进口和批准文件,未造成不良后 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罚款	
		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 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	较重	伪造、变造、转让自治区级进口和批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其他社会影响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准文件,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 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进口 和批准文件,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 下罚款	
		事责任。	特别严重	伪造、变造、转让国家级进口 和批准文件,造成不良后果或 其他社会影响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9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 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 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 的放射性标志的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10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 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 验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11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 品台账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全广放射性问位系的单位有下列17万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10	ᆂᆇᄜᄝᅒᄡᇿᆂᅷᅚᅝ	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 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 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 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12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 行统一编码的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13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 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 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部门备案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14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 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 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15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 源进行处理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一般	属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 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	较重	属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严重	属Ⅱ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 位素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 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特别严重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6	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Ⅱ类、Ⅲ类放射源 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一般	使用III类放射源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 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较重	使用II类放射源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	严重	使用 I 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 同位素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17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 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 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一般	属Ⅳ、V类放射源或Ⅲ类射线 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不及时整改的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属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置 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	严重	属Ⅱ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 位素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 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 改的;	特别严重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8	生产、销售、使用、贮 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 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 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 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	一般	属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线 装置或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及放射性标志的	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	较重	属III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置 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 (二)生产、销售、使用、贮	严重	属 II 类放射源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 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 标志的。	特别严重	属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9	造成辐射事故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一般	造成一般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较重	造成较大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 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 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	严重	造成重大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 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特别 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1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 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罚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的	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和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2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般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 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特别严重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3	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 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般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	严重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特别严重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4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 十三条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一般	属三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严重	属二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一类放射性物品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5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 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 托运人、承运	一般	造成一般辐射事故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 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	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 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较重	造成较大辐射事故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	严重	造成重大辐射事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特别严重	造成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五)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1	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 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 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 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 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放射性 固体废物属于极短寿命放射性 废物、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置的	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	较重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 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 用单位承担,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属于 I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将 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 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特别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2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 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 证的单位贮存、处置, 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废物属于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 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 处置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	较重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严重	属于 I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 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 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	特别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				
3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 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 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放射性 固体废物属于极短寿命放射性 废物、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可证的单位贮存、处 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 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 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	严重	属于 I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罚款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 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 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特别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4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 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 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放射性 固体废物属于极短寿命放射性 废物、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罚款	
	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 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	较重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 以下罚款	
		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 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	严重	属于 I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罚款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 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 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特别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放射性固体 废物属于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 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 置活动的	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的;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	特別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6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 规定的活动种类、范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围、规模、期限从事废 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 性固体废物的贮存、处 置活动的	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期限从事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贮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存、处置活动的;				
7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 关放射性污染防治标准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 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	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射性固体废物的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 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 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 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放射性固体废 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放射 性污染防治标准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的规定贮存、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 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8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 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 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 录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 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 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 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一般	已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 案,但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 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较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 案,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或已 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 但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但造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6 万元以上 7 万	

				成污染环境后果的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造成污染环境后果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7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 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 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 案,造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 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 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10	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 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 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假的	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罚款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 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11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 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 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 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 下罚款	
	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 考核的 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	

(六	;)放射性同位素与 身	付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1	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 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 含有放射源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 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2	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 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 送交有关单位的	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2000年1000年100日	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	严重	属于II类放射源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 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 单位的。	特别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七	(七)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1	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 行辐射监测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 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1		
		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较重	属于Ⅲ类放射源或Ⅱ类射线装 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	特别 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 置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 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 告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 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 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射线: 原辐: 责令I 元以.	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	较重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 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 规定时间报送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 报告的;	严重	属于II类放射源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3	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 管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 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	较重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 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 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	严重	属于II类放射源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的;	特别 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 监测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 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 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	较重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 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原辐射安全计可证友证机天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	严重	属于Ⅱ类放射源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Ē	特别 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5	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 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 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 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	一般	属于IV、V类放射源或III类射 线装置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	较重	属于III类放射源或 II 类射线装 置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发现	严重	属于II类放射源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	特别 严重	属于 I 类放射源或 I 类射线装置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6	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 的使用(含收贮)辐射 安全许可证、从事废识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 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 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 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 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 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 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特别 严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 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 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				
7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 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 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般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	较重	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 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	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未造成 其他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 倍以下罚款	
		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特别严重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 倍以下罚款	
8	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 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 常未如实报告的	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 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七、建设项目管理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或者未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三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 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2%以下的罚款	
	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 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	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 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	较重	未停止建设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制甲核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擅自开工 建设的	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 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 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已配套建 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造成环境 污染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4%以下罚款	
		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 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未配套建 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5%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 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 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三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 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 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2%以下的罚款	
	自开工建设的	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较重	未停止建设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2%以上3%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已配套建 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造成环境 污染的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未配套建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4%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也较八至)或使用,不能甚是 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	一般	已停止建设或者主体工程已建 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停止建设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已配套建 设污染防治设施尚未造成环境 污染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 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投入生产或使用,未配套建 设污染防治设施或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 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 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 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 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	一般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一种情形的	处 50 万元以上 8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 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问题的	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	处 8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质量问题任二种情形的	责任人员,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情形的	处 12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以上情形,或因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题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	处 16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	一般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 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一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 3 倍以上 3. 5 倍以下的罚款	
	实,内容存在重大缺	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	较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处所收费用 3.5 倍以上	

	陷、遗漏或者虚假,环 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 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 问题的	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 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 所得。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 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二种情形的	4倍以下的罚款,禁止 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 作		
			严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 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情形的	处所收费用 4 倍以上 4. 5 倍以下的罚款,禁 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 制工作		
			特别严重	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 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 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 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 等严重质量问题任三种以上情 形,或因环评存在严重质量问 题造成严重环境危害的	处所收费用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u> </u>	(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	一般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 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	限期改正的,处5万元 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 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 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 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 环境影响后评价	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		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其中任意一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开展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罚款
	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符合其中任意两项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	限期改正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三项均未落实,或虽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但不履行后评价提出的措施或者弄虚作假的	限期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未落实防治严重后果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三项均未落实,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且不履行	限期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 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	一般	后评价提出的措施或者弄虚作 假的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 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 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	一余第一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以下罚款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罚款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	
3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 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 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	一般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 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 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且未造 成环境污染的	处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处 100 万元以上 120 万元以下罚款;对 责任人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作假 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	较重	环境保护设施已动工建设,但 尚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未造成环境污染 的	处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处 120 万元以上 140 万元以下罚款;对 责任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严重	环境保护设施尚未建设,建设 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造 成环境污染的	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 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正,处 140 万元以上 160 万元以下罚款;对 责任人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I	T	1	T	ı	
				 弄虚作假或者环保设施尚未建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特别	设,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	正,处 160 万元以上	
			严重	使用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严重影响的。	责任人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4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	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	凡又	的	下罚款	
	验收报告	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	 较重	迟延公开或者公开信息不符合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	权里	型 规定的 以下罚款	以下罚款	
		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 主	1E-1 OEE1	以下罚款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严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以下罚款	
5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一般	 所收费用在3万元以内的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	
	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 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 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1.5 倍以下罚款	
	工作的干型状状质用	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	较重	所收费用在3万元以上5万元	处所收费用 1.5 倍以上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		以内的	2 倍以下罚款	
		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所收费用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以内的	2.5倍以下罚款	
			特别	所收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或造成	处所收费用 2.5 倍以上	
			严重	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3 倍以下罚款	
6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的	なびた典田・佐い!	
0		《建坟项日环境保护官理余例》第 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	
	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	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	松毛		1.5倍以下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所收费用 1.5 倍以上	

(Ξ	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可数。	严重 特别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 后果的	2 倍以下罚款 处所收费用 2 倍以上 2. 5 倍以下罚款 处所收费用 2. 5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1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							
(八、自然保护区管理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1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 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	一般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罚款 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 以下罚款			

		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或2年内再犯 的	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 以下罚款			
		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九、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	未按照规定公布能 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 产生、排放情况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 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 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 1L/W IE OUT!	一奶炒吃,小孩流炒吃么但能够怕怕我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			

		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 由县			下罚款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 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 工表会公东、司以及上下三以工的思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罚款			
		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 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2	不实施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 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	一般	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			
	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 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 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 的	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			
	十、环境突发事件处置类							
(-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1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	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的	以下罚款	
	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一)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2	未按规定开展环境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 档案的	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 案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3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应急预案备案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4	未按规定开展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117, 田玄级以上小堤床扩土目即门贝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以下罚款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5	未按规定储备必要 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6	未按规定公开突发 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 三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 以下罚款	
		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罚款	
	件相关信息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十一、环境行政许可类

(一)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20万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报经有批 业、关闭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80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 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 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20 万以上 40 万 元以下罚款
	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局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 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40万以上 60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或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80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3	被依法撤销、注 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 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 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20 万以上 40 万 元以下罚款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 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80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标准 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20 万以上 40 万 元以下罚款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业、关闭: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 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 可证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 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 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80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5	超过许可排放浓 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 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内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 10%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20万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 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 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2 倍以内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 10%以上 30%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40 万以上 60 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 2 倍以上 3 倍以内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 30%以上 50%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排放量超许可排放量50%以上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80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6	通过暗管、渗井、 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 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 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 标准或设备故障导致不正常使 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有主动改 正或其他轻微情形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20 万以上 40 万 元以下罚款	
	排放污染物	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 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通 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 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或设备故障导致不 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被 检查时未采取处置措施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物。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或因主观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丰 人 信	
					责令停业、关闭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80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 准,责令停业、关闭	
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 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 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 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 理的,处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 理的,处 80万元以 上、100万元以下的罚 款,责令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	
8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 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 限制排放污染物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 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一般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未超过排放 标准或有 5 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 准 1 倍以内或有 5 件以上 10 件 以下信访投诉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 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8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 1 倍以上 3 倍以内或有 10 件以上 20 件以下信访投诉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 理的,处60万元以上 8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 治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有20件以上信访投诉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下的罚款;属于重点管 理的,处 80 万元以 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 款,责令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	
9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 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 可证规定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一般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存在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 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一种 情形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较重	建设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均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情形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存在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其中一种情形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均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情形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0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 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 许可证规定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 符合相关标准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 许可证规定;	较重	排放一般污染物,污染物排放 不符合相关标准或排放有毒有 害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符合相 关标准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污染物 排放不符合相关标准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1	损毁或者擅自移 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 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 监测设备;	较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 2 倍以上 3 倍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监测数据误差在 3 倍以上 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2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 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 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 设备正常运行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四)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1倍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以併止市心们	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 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 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 范围1倍以上2倍以内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的;已安装自动监 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 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 过技术规范范围 2 倍以上 3 倍 以内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 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 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 3 倍以 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3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开展自行监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 监测方案进行了监测,但监测 不符合规定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并开展自行监测;	较重	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但未按 照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或未制定 监测方案,但按规定进行监测 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按规定进行监测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也未按 规定进行监测或弄虚作假或造 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 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4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完整保存了原始监测记录,但 保存不符合规定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 录;	较重	原始监测记录保存不完整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保存监测记录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保存监测记录,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 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 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 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6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 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 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情况不报告	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 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 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7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 要求的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九)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 要求的行为。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8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 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但未如 实记录,未造成污染环境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 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较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未造成 污染环境后果或已建立环境管 理台账,但未如实记录,造成 污染环境后果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造成污染环境后果,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19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 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	一般	已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但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宏律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较重	已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 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 放浓度、排放量,但记录不全 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 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 放浓度、排放量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 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 放浓度、排放量,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或弄虚 作假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0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 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 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 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 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 行报告;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1	未如实报告污染物 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 放浓度、排放量	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未 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 放浓度、排放量。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2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 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 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 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上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危害 后果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3	排污单位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排 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	一般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贿赂 方式取得排污证,配合调查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销其排污许可证,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较重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贿赂 方式取得排污证,不配合调查 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已经发生过提供虚假材料,以 欺骗或贿赂方式取得排污证, 再次以同样方式取得排污证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贿赂 方式取得排污证,造成较大社 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4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 许可证的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 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 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 10 万 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3 年内不得 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5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 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 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	一般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能够 及时改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或 社会影响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	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 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不能 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 拒不 改正或造成其他后果或 2 年内 再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造成 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或弄虚作假的	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	产理办法			
1	现有排污单位未按 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 施的	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 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 的罚款。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罚款
2	新建、改建、扩建 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 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 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 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的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工作思数	一般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 安装,但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 格,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 或者使用,未造成污染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1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下的罚款。	较重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已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

	动工安装尚未安装完毕,主体 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 用,未造成污染的	的建设项目,处1万元 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 的建设项目,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 的建设项目,处5万元 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 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7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未 安装,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 产或者使用,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列入环境影响登记表类的建设项目,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列入环境影响报告书类的建设项目,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信息公开类

(一)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1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 定,不披露环境信息,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 法》第二十八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不	不披露环境信息,或者披露的环境信息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真实、不准确的	不真实、不准确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披露环境信息不符 合准则要求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披露环境信息不符合准则要求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3.5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披露环境信息超过 规定时限的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披露环境信息超过规定时限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3.5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将环境信息上传 至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 法》第二十九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 下的罚款	
	露系统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可以处 5000 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 批评,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环境信息上传至企业环境信 息依法披露系统的。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处 3.5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噪声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	违反本法规定,拒 绝、阻挠监督检查,或 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 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	一般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内 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	--------------------------------------	---	----	---------------------	-----------------------	--	--

	虚作假的	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 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严重	造成执法延误 30 分钟以上 的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 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別严重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检查的; (4)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本法规定,在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 企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 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在类环功区建业业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改正的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改正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Т	Т		보르 <i>크</i> 나는 1 카 마 사.	that T = NI L co	
		目	拒不停止建设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 3 类 声 环 境 功能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 改正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新 建工 业企 业项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 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	拒不停止建设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 2 类声 环境 功能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 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新 建工 业项 目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1 类声 环境 功能	限期内停止建设,并及时 改正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区新 建工 业项	限期内停止建设,未及时 改正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目	拒不停止建设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 大社会影响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本法规定,在 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 域改建、扩建工业企 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 止工业噪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 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 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	一般	在限期内采取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但未有效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正二正宗/ 13次日	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较重	在限期内未采取有效措施 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或引发 群体性事件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响的	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 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4	违反本法规定,无 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 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 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一般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时间不 足3个月,或者超过排放标准 〈5db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严重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或者5db≤超过排放标准〈10db	处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超过排放标准≥10db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 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 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 结果的	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制生产、停 产整治: (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 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別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6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 照国家规定安装、使 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 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 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 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般	监测设备已安装,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 1 倍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联网的。	(二)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较重	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 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或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 保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但 监测数据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 围 1 倍以上 2 倍以内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 动监测设备或已安装自动监测 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门监控设 备联网,但监测数据误差超过 技术规范范围 2 倍以上 3 倍以 内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	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或已安装	
严重	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保主管部	
	门监控设备联网,但监测数据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误差超过技术规范范围 3 倍以	以下的罚款
	上或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十四、碳排放类

(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瞒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处 1 万元以上 1.5	
1	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	行)》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虚报、		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	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	
	排放报告义务的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的,由其生产经			万元以下的罚款	
		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 万元以上 2.5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处 2.5 万元以上 3	
		的,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	严重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测算其温室				
		气体实际排放量,并将该排放量作为碳				
		排放配额清缴的依据;对虚报、瞒报部				
		分,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2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处 2 万元以上 2.2	
	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四十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	/1/	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排放配额的,由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2.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对欠缴部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4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分,由重点排放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所在 地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量核减其 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	智行条例			
1	未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 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 控制方案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	一般	重点排放单位制定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但 未执行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	较重	重点排放单位未制定温室 气体排放数据质量控制方案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制定并执行温室气体排放数据质量 控制方案;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2	未按照规定报送排放统 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 报告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一般	重点排放单位按照规定编制了年度排放报告,但未将年度排放报告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 规定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 报告;	较重 严重	重点排放单位如实准确统 计核算本单位温室气体排放 量,但未编制年度排放报告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里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严重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3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	责令停产整治	
3	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	《嫉辞成仪父勿官理智行余例》第二下 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不按规定问任会公开中度 排放报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	处 5 万元以上 15	
	量、排放设施、统计核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	/IX	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万元以下的罚款	
	算方法等信息	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		未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	<i>t</i> i	
		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未按照	较重	告中的排放量、排放设施、统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定向社会公开年度排放报告中的排放		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 , , = 2 ,, ,	
		量、排放设施、统计核算方法等信息;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处 35 万元以上 50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严重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保存年度排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	一般	部分非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处 5 万元以上 15	
4	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	二十一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	
	记录和管理台账	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	较重	部分关键性记录未保存	处 1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四) 未按照	亚毛	土加去医孙马马子统理人	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可以负令停厂釜石: (四)不按照 规定保存年度排放报告所涉数据的原始	严重	未保存原始记录或管理台 账	处 2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记录和管理台账。		, AL	一	
			特别	未保存原始记录或管理台	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严重	账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	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	
				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整治	
5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	 温室气体排放量数据统计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	
	室气体排放量	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般	不完全	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法所得 7 足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把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						
不是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元党上 2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担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 長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8 以上 1008以下的比例核减;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不足 50 万元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 50%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減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较重 最大级性,不是 50 万元的,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饲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表示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可以上 10 亿元,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消放配额,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可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成为比别的比例核减其下,可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可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可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可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可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的比例核减其下的比例核减其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下的比例,如此可以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按照 50%			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			处违法所得6倍以
表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一)			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
・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温室气体排放量;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型量					土统让按管洞党层体批选	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原重 担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以下词款: 対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可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操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0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上 10 行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里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7倍以 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 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50%以上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里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处违法所得 7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	
上 8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国						处违法所得7倍以
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 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 50%以上 75%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 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押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接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 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里的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
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里的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按照 50%以上 75%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里的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款;按照 50%以上 75%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 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严重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里的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特别						款;接照 50%以上 75%
特别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
特别						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特别 弃虚作假或造成较天社会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弃虚作假或造成较天社会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建长 田司	主体 你仰书外办去社人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产里	影响蚁县他严里后果的	

6	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 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 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 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 料或者 实施其他弄虚作 假行为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处 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50%以上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二)编制的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一般重	年度排放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遗漏 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资料导致真实数据存在缺陷或者遗漏	所处元责接以款以年责 1500接他万的0% 1500接他万的0% 150以;员处的责任。 150以;员处的责任。 150以;员处的责任。 150以;员处的放弃。 150以;员处的放弃。 150以;员处的放弃。 150以;员处的放弃。 150以;员处的放弃。 150以,有别数。 150以,为和 150以,为和 15的 10以,为和 15的 10以,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	--	--	-----	---	---	--

			ı			
					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按照 50%以上 75%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	
					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特别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严重	严重后果的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50万元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	
					款;按照75%以上100%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	
					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7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	
	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	二条 重点排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	
		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	NX	后果的	50 万元以上 75 万元以	
		不足 50 万元的, 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			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按照 50%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neg
	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			处违法所得 6 倍以	
	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三)			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	
	未按照规定制作和送检样品。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7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 , , , , , , ,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7.5 万元以	
				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所得7倍以	
				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100 万元以上 1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	
				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接照50%以上75%	
				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	
				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特别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	
		严重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	
				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	

8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 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不实或者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 据或出具虚假报告 1 次的,配	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接照 75%以上 100%以下的比例核减其下一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停产整治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上 5 页, 0 页,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检测资质。 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务。		合调查的	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4	
			较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1次的,不配合调查的	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5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 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 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 审核业务	

			严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了。 是法所得了。 是法所得了。 是法所得了。 是法所得了。 是这以得了。 是这以,是是是是是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特別 严重	二年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2次及以上的,或者1次检查发现出具虚假报告5份,不配合调查的	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或者违人。 8 万元,为得不足2万元,为于,为,为于,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为,	
9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一般	出具的年度排放报告或者	处违法所得 5 倍以	

"	度排放报告或者技术审	三条第二款 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年度排		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	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	
核	亥意见存在重大缺陷或	放报告或者技术审核意见存在重大缺陷		者遗漏,但不存在弄虚作假行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者遗漏, 在年度排放报	或者遗漏,在年度排放报告编制或者对		为,或二年内在年度排放报告	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	告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	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中篡		编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	2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排	设告进行技术审核过程	改、伪造数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		技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	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	
	中篡改、伪造数据资	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由生		据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斗,使用虚假的数据资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		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1	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	
	料或者实施其他弄虚作	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		次的,配合调查的	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	叚行为的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	
		2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体排放相关检验检测、	
		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年度			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	
		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务。			术审核业务	
		第三款 技术服务机构因本条第一款、第			处违法所得 6 倍以	
		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			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员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二年内在年度排放报告编	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相关检验检		一一平內任平及採成报告编 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测、年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		前	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	
		务;情节严重的,终身禁止从事前述业	较重	不甲核过程甲基以、仍迫致循 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务		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1次	责任人员处6万元以上	
				有头爬头他并虚作假有为工价 的,不配合调查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5	
				的,个配合侧重的 	年内禁止从事温室气体	
					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	
					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	
					审核业务	
				二年内在年度排放报告编	处违法所得7倍以	
				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	上8倍以下的罚款;没	
			亚舌	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	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	
			严重	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	得不足 20 万元的,处	
				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2次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	
				及以上的,配合调查的	下的罚款;禁止技术服	

					务机构从事年度排放报	
					告编制和技术审核业	
					务;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终身	
					禁止从事温室气体排放	
					相关检验检测、年度排	
					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	
					业务	
					处违法所得 8 倍以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	
					所得不足 20 万元的,	
					处 80 万元以上 100 万	
				二年内在年度排放报告编	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技	
				制或者对年度排放报告进行技	术服务机构从事年度排	
			特别	术审核过程中篡改、伪造数据	放报告编制和技术审核	
			严重	资料,使用虚假的数据资料或	业务;对其直接负责的	
				者实施其他弄虚作假行为2次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及以上的,不配合调查的	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终身禁止从事温室气体	
					排放相关检验检测、年	
					度排放报告编制和技术	
					审核业务	
10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	
	定清缴其碳排放配额的	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清缴其碳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	
		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	后果的	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	
		改正,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			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	
		前 1 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 5 倍以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	

		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按照 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 度碳排放配额, 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 交易平均成交价格6倍 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 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 交易平均成交价格7倍 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 按照未清缴的碳排放配 额等量核减其下一年度 碳排放配额,可以责令 停产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 清缴时限前1个月市场 交易平均成交价格8倍 以上10倍以下的罚 款;按照未清缴的碳排 放配额等量核减其下一 年度碳排放配额,可以 责令停产整治	
11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	一般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内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 实施监督检查的	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 监督检查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	较重	拖延执法 30 分钟以上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 (1)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 段阻碍现场检查的; (2)聚 众围攻执法人员的; (3)逃 匿或隐匿拒不接受检查或配合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检查的; (4) 隐匿或销毁环境违法证据的; (5) 教唆他人阻碍现场检查的; (6) 拒不提供检查资料的; (7) 本年度内三次(含)以上,违反本条规定的; (8) 提供虚假、伪造、篡改监测数据报告的或提供其他虚假材料的。			
十五、宁夏地方性环境保护类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1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 的重点单位未按照国家 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 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五条 纳入自动监测范围的重点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监控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控,或者未与	一般	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监 控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监 控,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 控设备联网,逾期不改正的	处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控,或者未与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 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由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罚款。	较重	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视频 监控或者用水用电用能等过程 监控,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监控设备联网,逾期不改正的	处 8 万元以上 1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严重	2年内再犯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6 万元 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 严重后果的	处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2	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 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 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 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 动中实施篡改、伪造或 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 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实施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机关;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指使环境监测机	一般	近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 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 理机关
	为;有关单位或者个人 指使环境监测机构以及 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 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 的机构弄虚作假的		较重	近两年无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 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 理机关
	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弄虚作假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严重	近两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配合调查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 处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 理机关,五年内禁止从 事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特别严重	近两年有同类违法行为, 不配合调查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 理情况通报其资质管理 机关,五年内禁止从事 生态环境服务工作

(二)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条例

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 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20 万以上 40 万 元以下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8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 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 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 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20万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M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		准1倍以内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严重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
				准 3 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特别	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严重		的,处80万以上100	
					万元以下罚款	
3	被依法撤销、注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	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标准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排放污染物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一般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		的,处20万以上40万	
		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元以下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		准1倍以内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	· 较重	(E 1 1 2 1 1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排放污染物;	I WI		的,处40万以上60万	
		311/2013/2017			元以下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1
				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	
			严重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 *		的,处 60 万以上 80 万	
					一元以下罚款	
			特别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1
			1寸刀	用以印行来物地包排从你	周1	

			严重	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8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 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 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放污染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排 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 整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一般	排放的污染物不超过排放 标准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20万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 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 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较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 准1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40万以上60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1倍以上3倍以内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60万以上80万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排放的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3倍以上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属于简化管理的,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 下罚款;属于重点管理 的,处 80 万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本条例规定,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 许可证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 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污许可证,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 证。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 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 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物排放管理 条例》第三十二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 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以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7000 元以上 8000 元 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罚款	

(三)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 物废气的活动,未在密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	废气的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 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设施,或者未采取措施 减少废气排放的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 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 整治		
2	煤矿、非煤矿山等 堆场和进出矿(场)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煤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 尘污染的	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 矿、非煤矿山等堆场和进出矿(场)区 尘污染的 道路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生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3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 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严重	拒不改正或2年内再犯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 下的罚款,责令停工整 治或者停业整治。		
			特别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 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责令停工 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1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 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 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或者未按照规 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 合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 标准的工业废水的	治区规定的 放标准和重 排放总量控 者未按照规 理,向污水 施排放不符 要求和接纳 废水的	一般较重严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83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 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特別严重			
2	水污染事故发生 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 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	一般		
	关应急措施的	较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3条的裁量标		
			严重	准进行处罚	
			特别严重		
3	企业事业单位造成 水污染事故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一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94条的裁量标准进行处罚	

		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较重		
		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	严重		
		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4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一般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二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 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	较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94 条的裁量标	
		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 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 三十计算罚款。	严重	准进行处罚	
			特别严重		
(五)宁夏回族自治区土	上壤污染防治条例			

1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 改、伪造监测数据,或 者拆除设施、设备、建 筑物、构筑物未制定、 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方案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较重严重别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的 裁量进行处罚。	
2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 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 垦的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重金属 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等用于 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 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较重 野重 別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的 裁量进行处罚。	
3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 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 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土壤污染责 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	一般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的 裁量进行处罚。	

	风险管控和修复的 风险管控和修复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	较重 严重		
		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4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 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 的污染,或者转运污染	《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风险 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	一般	
	的污染,或者转运污染 官拴、修复店切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 土壤,未将运输时间、 新的污染,或者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 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 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 数量、去向、最终处置 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	较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的	
	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 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的	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严重	裁量进行处罚。
		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六) 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1	违反本条例规定, 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	一般	能及时改正,未造成不良 后果的	处 500 元 以 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 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 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 款。	较重	未及时改正的	处 1500 元 以 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 2 年内再犯的	处 25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 严重	弄虚作假或造成较大社会 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 4000 元 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